（上接B6版）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总负债/合并报表总资产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7、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报告期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规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8、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9、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10、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净资产增加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7年9月29日一起支付。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7年9月29日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综合实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02,500.96万元、755,470.07万元、1,162,294.13万元、1,627,108.3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493.57万元、12,998.37万元、20,780.10万元和24,631.01万元。公司目前盈利润足够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其信誉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得到改善。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更加充足，从而为偿还本息提供保障。
（二）优质的可变现资产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要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616,492.31万元，存货余额为358,769.87万元。公司持有的可变现资产，能够适时变现供清偿债务。

三、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四）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公债券发行及偿付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公司处理违约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员：秦翠摩、宋平
电　　话：0755-83516283
传　　真：0755-83516266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长城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受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10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4、遵守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司法裁决、仲裁决定。发行人应遵守其所受到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司法裁决、仲裁决定的规定，如果不遵守会对其履行本债券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则发行人应立即采取一个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5、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或（5）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6、资产出售限制。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至少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或（4）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5）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7、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二份（视情况确定）经公布的审计报告，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公布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8）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合规证明。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10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并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1、披露信息。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2、上市维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目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目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4、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向长城证券支付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将在本次债券的承销协议中约定，由长城证券在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时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发生的会议场地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公共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参会人员各自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15、其他。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权：
（1）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经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连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为避免疑问，上述保证金应为现金支付或等价现金等值的银行账户划付，该账户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下，任何一方无权处置保证金）；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6、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至少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或（3）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
7、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二份（视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8）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1、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目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目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费用和报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每个计息年度，发行人应于每年利息支付日向国信证券支付的本期债券托管费用为该计息年度内存续的本期债券总额与0.025%的乘积。
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发生的会议场地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公共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参会人员各自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14、其他。应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三）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回售、加速清偿或回购时的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连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连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罚息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每日罚息利率=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票面利率×(1+50%)/360。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连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文件保管。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相关规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1）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拟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担保落实承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取得保证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8、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每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3）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4）发行人的情况；（5）发行人控股股东饶陆华的个人信用、财产状况及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情况；以及（6）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之日起第30个工作日内按照勤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在决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剩余债券时间（即辞职生效日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满日的期间）占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比例退还所收取的报酬。
5、文档的送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其应在被更换、解聘或者辞任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妥善办理有关文件、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束。
2、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八）适用法律和管辖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任何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深圳），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情况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所募资金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90.2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为9.79%，流动比率提高为1.10，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0年以来，人民银行已经多次调整了存贷款基准利率，目前三至五年贷款利率为6.40。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锁定融资成本，降低利率上升风险。本期债券发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电话：0755-88393198
传真：0755-83290734-3172
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经办人员：秦翠摩、宋平、胡碧蓉、邓伟军、张俊东、庞霖霖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殷长龙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24F
经办律师：殷长龙、黄亮
电话：0755-83228034
传真：0755-82554624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评级人员：张兆新、刘晓亮、高鹏
电话：022-58356998、010-85172818
传真：022-5835698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劼、阎飞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经办人员：秦翠摩、宋平、胡碧蓉、邓伟军、张俊东、庞霖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3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2014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报告；
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除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文件外，也可于前述发行人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上接B5版）

（七）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发行人将至少通过以下具体措施筹集资金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1、出售市场价值较高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资金周转
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正常使用外，承诺公司拥有的以下房屋所有权和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法院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以交换、赠与、转让、抵押等方式处置下述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科陆大厦”。《承诺函》不可撤消，如有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须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4000551160号	科陆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T2厂房T2A5	2,121.38	否
2	深房地字第4000551238号	科陆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T2厂房T2B5	1,572.67	否

（2）在建工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m2)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T401-0096	科陆电子	深圳市高新技术园北区科陆大厦	61,900	否

若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市场价值相对较高的土地、房屋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资金周转。
2、进行应收账款保理或抵押，较快的回笼资金
3、出售流动资产进行变现
4、通过多渠道融资，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持续监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处理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